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30801000

元江县委民宗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设以及民族区域法律法规在我县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点工作、重点问题的调查研究，监测和分析民族宗教关系，提出工作意见和有关政策建议，负责监督检查政策法规落实情况；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社会事业进步有关领域的贯彻落实；参与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指导处理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重大矛盾纠纷，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民族和宗教问题进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拟定民族宗教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参与拟定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人才和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才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筹办元江县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

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庆典活动，指导宗教领域重大节日庆祝活动；积极促进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等工作，指导开展民族文化艺术交流和民族传统体育竞赛活动；指导乡镇民族宗教业务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生活、学习等各项管理工作；指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工作，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培养宗教教职员和后备人才；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书刊、宣传品等的审查工作；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和宗教界重要学习，参观考察等事项；依法管理宗教事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对民间宗教事务管理，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审批与审查、申报。

（二）2017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以示范区建设为统领，着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

1. 贯彻落实《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16—2020）》。该《规划》是当前和“十三五”时期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管总的任务，是统领性的工作，我局提高认识，加强学

习，形成以示范区建设统领民族宗教全盘工作的共识，积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争取重视和支持，把《规划》实施作为主要工作，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营造良好氛围，抓好《规划》的实施。9月12日至9月13日，向玉溪市人大调研组汇报了我县贯彻落实《规划》情况，并得到充分肯定。

2. 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始终重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我局牵头起草了我县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实施方案，并向县直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县人大、县政协相关工委、四个民族学（协）会征求了意见建议后，报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阅，经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组织研究，形成了《实施方案（初稿）》，提交民主法制领域专项改革小组会议进行了研究，最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议通过实施。年内争取资金30万元，结合元江实际，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6+n进”活动。打造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六进”，发挥好“主阵地、主渠道”的作用。

3. 抓实示范点的创建工作。根据省民宗委新一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点创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和玉溪市实施“1544”工程机遇，按照“有基础、有特色、能示范、群众积极性高”的原则，一年来，共争取上级资金655万元，整合各类资源，补齐短板，以点带面、推动全局，推进我县示范村建设。实

施了因远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洼垤乡邑慈碑民族特色村建设、因远镇安仁民族特色村、利当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洼垤新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和咪哩乡紫驼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完成了那诺乡塔朗和它克旧城申报命名挂牌云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工作，组织对 2016 年建设的 2 个示范点进行验收，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类型多样的示范典型。

（二）以脱贫攻坚为中心任务，着力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

4. 推进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脱贫攻坚。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实施“直过民族”和我县人口较少民族帮扶工作，结合各部门出台的“十三五”规划，加大协调力度，加快整乡推进和“直过民族”聚居区整族整村推进工作。继续实施为我县 6 个人口较少民族及特困民族支系农民代缴新农合个人承担费用政策，年内共减免新农合参保金 121 万元；抓好少数民族聚居区村组干部培训工作，年内组织 50 名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区村、组干部到市委党校进行专题培训。

5. 加快推广村级产业发展互助资金。年内共争取 70 万少数民族产业发展资金，结合示范创建工程的实施，在村民小组、自然村、农民合作社推行设立村级产业发展互助资金，按照财政资金一次支出、村民集体所有、群众自我管理、信用有借有还、长期滚动使用的方式，解决群众发展资金短缺困难，倡导群众自我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6. 贯彻落实国家民贸民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优惠政策，继续完善 23 家县内民贸民品企业基础数据库。研透政策扶持民贸企业发展壮大，先后协调各企业争取贴息贷款 4219 多万元，实际享受贴息 121.53 万元。争取 30 万元资金，扶持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发展。

7. 深入开展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局机关党员干部挂钩帮扶 2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2017 年下派 1 名机关干部，长期驻村，与人民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帮助理清思想，抓好项目的实施，推进挂包帮扶贫工作。年内为“挂包帮”争取到 1 个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00 万元，单位帮扶资金 10 万元，发展秋冬农业和芒果种植；

8. 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工作。加强与统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季度直报工作；按时按质上报《2016 年度少数民族聚居村基本情况统计表》《民族自治地方统计表》《中国民族年鉴 2016 卷有关统计材料》。

（三）以构筑各民族精神家园为目标，着力发展民族地区社会事业

9. 继续推进民族教育均衡发展。做好云师大附中、云南省民族中学等学校在我县对特定少数民族学生招生的审核推荐和协调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抓好我县民族地区双语教学工作及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少数民族

学生学历培养政策，年内共扶持 43 名 6 种人口较少民族大学生学历培养和少数民族大学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共 11.2 万元。

10. 大力繁荣民族文化事业。实施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和濒危文化抢救保护工程，年内共争取资金 77 万元，实施了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元江县哈尼族棕扇舞)传承保护项目、元江县少数民族服饰画册编纂项目和元江县少数民族服装服饰整理制作项目。

11. 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宣传教育。民族宗教工作重在平时，重在交心，我们以百年奠基的人心工程来做民族团结工作，在全社会不留死角地搞好民族团结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坚决反对一切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行，维护各民族大团结的根基。拓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覆盖面，推进理念、手段、载体、方式的创新，以人们喜闻乐见的方式推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切实把中央、省、市、县的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全市的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把我国的民族宗教大形势宣传到位，落到实处。利用“民族团结宣传月”“宣传周”等活动，组织民族宗教政策学习 4 场次；举办宗教政策专题辅导培训班 1 期；制作宣传横幅 6 条；开展民族团结宣传 3 场次，发放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规章 96 本；发放宣传材料 120 余份；制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栏 6 块。牢牢把握民族宗教工作的思想阵地。

(四) 以维护民族团结为生命线，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12. 推进城市民族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城市民族工作

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以社区为切入点，发挥城市社区和基层群众的作用，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在传统节日、饮食、殡葬、宗教活动等方面的具体需求，防止出现违反民族平等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排斥歧视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行为，推动城市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13. 健全维护团结稳定的长效机制。我县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总体形势较好，但民族宗教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比较多，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工作任务依然十分繁重。针对问题，我局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一是抓好调查研究。按照“抓住重点、把握难点、化解热点”的要求，加强民族宗教领域全局性、基础性、政策性问题的调研。在热点难点比较突出的地方经常性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定期在黑树林地区、梅浦三村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调研，排查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热点、难点问题，分析研判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可能引发突发性、群众性事件和重大矛盾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居安思危，把工作做在平时，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年内共调处3起跨地区的纠纷及涉及民族宗教的纠纷。二是主动参与，抓好少数民族群众引导工作。按照“团结、教育、疏导、化解”的方针，讲原则，讲法治，讲政策，讲策略，正确区分和妥善处理矛盾，对红光农场改革，滨江棚户区改造，瓦纳温泉度假村建设、少数民族地区殡葬改革、土锅寨仆拉群众

诉求、宗教活动场所防渗防透等可能引发矛盾纠纷隐患做好预案，做到因事施策，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影响民族关系和宗教关系问题的发生。

（五）以提高法治化水平为重点，着力规范宗教事务管理

14.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学习领会《实施意见》的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结合元江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把贯彻《实施意见》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着力解决宗教领域各类矛盾问题，推进全县宗教领域的和谐和顺。

15. 着力解决好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依法查处假僧假道、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功德箱、宗教商业化等借教敛财行为及非法宗教活动，继续整治私设基督教聚会点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基督教原教派问题，遏制藏传佛教向我县传播，有效维护了宗教领域的团结和谐。

16. 加强宗教思想建设和爱国爱教力量建设。抓好我县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完成了县基督教协会宗教团体的换届工作。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坚持“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要求，加强对教职人员的国民教育、法治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提升政策法规水平和坚持中国化方向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履职能力，推进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的发挥；继续开展以“规范”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结合元江实际，对创建活

动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教职员和主要教职员认定及备案制度，对 15 个场所的主要教职员进行任职备案工作，并给予主要教职员每月 500 元的生活补助；加强清真食品监管，对我县 2 个清真饮食服务点开展抽查，确保穆斯林群众吃上放心的清真食品；进一步规范全县 128 个民间信仰点，实行登记管理。严格审查涉及民族宗教内部的新闻出版物、音像制品和宣传资料，防止出现违反民族政策、伤害民族感情的现象，教育引导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爱国爱教，互相尊重、和谐共处，鼓励宗教界开展好政策法规宣讲，正确诠释教规教义，引导信众知法守法，鼓励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促进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专业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六）以加强自身建设为目的，着力提高履职能力

17. 扎实开展“科教引领创新发展”大讨论、大行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的安排部署，扎实开展“科教引领创新发展”大讨论、大行动，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为全县打造“三区一胜地”营造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18. 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全局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增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治敏感，坚持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不动摇。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责任担当，

进一步深化改革，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帮助，扎实抓好示范项目的落实；结合部门实际，认真办理县委、县政府领导批办事项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完成好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县、综治维稳、禁毒、消防、反恐防恐、反邪防邪、信访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省级文明县城等任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抓好基层党建、意识形态、保密、档案等工作；规范班子会、局务会、专题会及公文处理等工作制度，提升机关工作运转效能。

19. 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元江县法制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不断提高民族宗教部门依法行政能力，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树立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按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规定，认真履行好行政审批职责，严格执行《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年内共办理民族成份变更 15 件。继续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重大事项、决策听取法律顾问意见。

20. 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民族宗教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切实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局长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主要领导末位表态等制度，集体研究项目经费、重大活动、推选干部等重要事项，坚持召开班子会或局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廉、述责和个人重大事项等定期向县委和纪委如实报告制度。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1. 元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16 年末实有行政编制 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782,135.7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5,135.77 元，占总收入的 59.93%；其他收入 2,317,000 元，占总收入的 40.07%。与上年 8,391,302.85 元对比减少 2,609,167.08 元，下降 31.09%，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430,874.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6,009.49 元，占总支出的 61.30%；项目支出 1,714,865 元，占总支出的 38.70%。与上年 8,363,030.57 元对比减少 3,932,156.08 元，下降 47.0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716,009.49 元。与上年 3,714,791.14 元对比减少 998,781.65 元，下降 26.89%，主要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99,094.12 元占基本支出的 51.5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16,915.37 元占基本支出的 48.4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14,865 元。与上年 4,648,239.43 元对比减少 2,933,374.43 元，下降 63.11%，主要原因：民族工作专项经费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如下：

用于民族事务经费支 1,614,865 元：1、元江彝族文化学会乐器及设备经费 10,000 元；2、2016 年市级民族工作专项资金 30,000 元；3、2017 年度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资金 79,775 元；3、2018 年度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1,107,090 元；4、元江县四个民族学（协）会活动经费 200,000 元；5、2017 年度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170,000 元。

用于宗教事务经费支：宗教活动场所修缮补助经费 18,000 元。

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016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0,000 元。

以上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成了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40,679.4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91%。与上年6,278,262.57元对比减少2,737,583.13元，下降43.60%，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40,679.4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0%。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27,010.44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781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3,104元、城乡社区支出100,000元、住房保障支出65,784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0,000元，支出决算为49,424.21元，完成预算的82.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291.21元，完成预算的80.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133元，完成预算的80.44%。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9,407.79 元，下降 15.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5,291.21 元，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4,699 元，下降 58.9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291.21 元，占 51.17%；公务接待费支出 24,133 元，占 48.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291.21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291.21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133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4,133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0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民族工作接待 42 批次及接待人次 605 人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无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969.32 元，与上年 288,488.19 元对比减少 48,518.87 元，下降 16.82%，主要原因：委托业务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5,249.6 元、印刷费 6,583 元、咨询费 13,000 元、手续费 330 元、电费 2,700 元、邮电费 2,072.51 元、差旅费 12,180 元、培训费 1,180 元、公务接待费 21,003 元、劳务费 12,000 元、委托业务费 20,000 元、工会经费 3,2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1.21 元、其他交通费用 76,8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33,49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 1,816,929.5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47,049.53 元，固定资产 269,880 元，对外

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466,767.0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3,14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9 项，账面原值 32,58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单位：元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16,929.53	1,547,049.53	269,880				269,88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9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69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308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65,13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4,017,205.4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2,317,0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84,781.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63,10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0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士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65,78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5,782,135.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30,874.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93,424.45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55,649.4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37,775.00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1,544,685.7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1,544,685.73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5,975,560.22	总计	68	5,975,56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5,782,135.77	3,465,135.77				2,317,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8,466.77	3,051,466.77				2,317,000.00
20123	民族事务		5,266,776.77	2,949,776.77				2,317,00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669,686.77	1,452,686.77				217,00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407,090.00	1,307,090.00				2,100,00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90.00	101,69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90.00	101,6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81.00	184,78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781.00	184,781.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00.00	46,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81.00	138,28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04.00	63,104.00				
21011	21011		63,104.00	63,104.00				
2101101	2101101		63,104.00	63,10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84.00	65,78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84.00	65,78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40.00	60,84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4.00	4,9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30,874.49	2,716,009.49	1,714,8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7,205.49	2,402,340.49	1,614,865.00				
20123	民族事务		3,916,515.49	2,319,650.49	1,596,865.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595,579.04	1,595,579.04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120,936.45	704,071.45	1,416,865.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20124	宗教事务		18,000.00		18,000.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8,000.00		18,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690.00	82,69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690.00	82,6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81.00	184,78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781.00	184,781.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00.00	46,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81.00	138,28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04.00	63,104.00					
21011	21011		63,104.00	63,104.00					
2101101	2101101		63,104.00	63,10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84.00	65,78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84.00	65,78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40.00	60,84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4.00	4,9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5,13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127,010.44	3,127,01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84,781.00	184,781.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63,104.00	63,10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00,000.00	10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5,784.00	65,78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465,135.77	本年支出合计	52	3,540,679.44	3,540,679.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37,77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62,231.33	62,231.3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37,775.00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3,602,910.77	总计	56	3,602,910.77	3,602,91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 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	款	项	合计	137,775.00	137,775.00	3,465,135.77	1,888,045.77	1,577,090.00	3,540,679.44	1,825,814.44	1,714,865.00	62,231.33	62,23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23 民族事务	137,775.00	137,775.00	3,051,466.77	1,574,376.77	1,477,090.00	3,127,010.44	1,512,145.44	1,614,865.00	62,231.33	62,231.33			
2012301 行政运行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75.00	119,775.00	2,949,776.77	1,472,686.77	1,477,090.00	3,026,320.44	1,429,455.44	1,596,865.00	43,231.33	43,231.33			
2012301 行政运行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75.00	109,775.00	3,070,690.00	1,307,090.00	1,307,090.00	1,416,865.00		1,416,865.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0124 宗教事务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90.00	101,690.00		82,690.00	82,690.00		19,000.00	19,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90.00	101,690.00		82,690.00	82,690.00		19,000.00	19,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81.00	184,781.00		184,781.00	184,78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781.00	184,781.00		184,781.00	184,781.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00.00	46,500.00		46,500.00	46,500.00						
20805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81.00	138,281.00		138,281.00	138,28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04.00	63,104.00		63,104.00	63,104.00						
21011 210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04.00	63,104.00		63,104.00	63,104.00						
2101101 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104.00	63,104.00		63,104.00	63,10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84.00	65,784.00		65,784.00	65,78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84.00	65,784.00		65,784.00	65,78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40.00	60,840.00		60,840.00	60,840.00						
2210203 租房补贴					4,944.00	4,944.00		4,944.00	4,944.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9,09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479.3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49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4,782.00	30201 办公费		15,249.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87,516.67	30202 印刷费		6,58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490.00
30103 奖金		387,994.00	30203 咨询费		13,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20.43	30204 手续费		33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7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281.00	30207 邮电费		2,072.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751.00	30211 差旅费		12,18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助		120,967.00	30216 培训费		1,18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03.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00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0,8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2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4,944.00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1.2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800.0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39,96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49,424.2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291.21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5,291.21
3. 公务接待费	7		24,133.00
(1) 国内接待费	8	—	24,133.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4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60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39,969.32
(一) 行政单位	23	—	239,969.32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 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